

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和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

对1993年6月5日显然属于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的部队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发动预谋的武装袭击，深表震惊，

强烈谴责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直接破坏为恢复索马里的和平和正常秩序进行的国际努力，

对这些罪恶攻击造成生命损失，深感愤怒，

重申承诺协助索马里人民重建正常生活的条件，

强调国际社会参与索马里是协助索马里人民，他们因索马里连年内战而遭受无法形容的苦难，

认识到完成解除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的一个综合有效的方案，具有根本重要性，

深信在索马里全境恢复法治将有助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和解和政治解决，并有助于恢复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和经济，

强烈谴责特别是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利用无线广播来煽动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

回顾1993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在冲突情况下部署的安全问题的声明，¹⁹并承诺迅速审议在该特殊情况下适当的措施，确保向联合国部队和人员发动攻击和其它暴力行为的人应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¹⁹ S/25493，见上文第60页。

注意到秘书长于1993年6月6日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断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1993年6月5日无端武装袭击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这显然是一系列有计划和预谋的违反停火事件之一，企图阻止该行动执行第814(199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 对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和丧失生命的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3. 再度强调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¹²第56至第69段，早日实施解除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的武装以及使助长向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人员施暴和攻击的无线电广播失去效用，至关重要；

4. 再次要求所有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充分遵守它们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索马里政治和解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所缔结的协定¹³中的承诺，特别是遵守关于执行停火和裁军方式协定；¹³

5. 重申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获得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上文第1段所指的那些应对武装攻击负责的人、包括那些应对公开煽动这类攻击负责的人，以便在索马里全境建立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有效权力，包括调查他们的行动，逮捕和拘留他们，以备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

6. 请秘书长紧急调查此事，特别着重那些有关的派系领袖的作用；

7. 支持按照秘书长1993年3月3日的报告所述迅速并加快部署所有该行动分遣队，以达到所需的官兵共28 000人兵力与装备；

8. 促请会员国紧急地提供军事支援和运输，包括装甲人员、运兵车、坦克和攻击性直升飞机，以便使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时有适当能力面对和制止对它的武装攻击；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可能的话在通过决议之日起七天之内;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8月27日,安理会主席写信²⁰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提及你1993年8月17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²¹内载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关于建立索马里警察部队的建议,以及在实现该决议订立目标方面所获进展。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的报告,并为此向你表示感谢。

“安理会成员拟仔细研究这份报告,并审查报告的内容和你的意见,作为在最近的将来可能采取步骤的基础。”

1993年9月22日,安理会第3280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秘书长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S/26317)”。²²

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1992年3月17日第746(1992)号、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1992

²⁰ S/26375。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317号文件。

²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1992年8月28日第775(1992)号、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和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17日的报告,²¹

强调应继续推动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²³提出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欢迎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联合国的合作与支助下为促进索马里的民主和解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国际社会承诺协助索马里重新获得正常、和平的生活,但确认索马里人民对民族和解和本国的重建负有根本的责任,

表示感激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使全面局势改善,特别是消除饥饿、设立许多区议会、学校开课、以及国内大多数地区的索马里人民恢复正常生活,

认识到继续需要就基本原则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达成共识,以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民主机构,

呼吁索马里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表现出实现和解、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意志,

又认识到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按照第814(1993)号决议的规定,在促进民主和解进程中协助索马里人民,并促进和推动在全国重建区域和国家机构及民政管理机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面局势虽有所改善,但根据源源不断的报道,摩加迪沙发生暴力事件,整个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权力和机构荡然无存,并回顾第814(199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协助重建索马里警察,恢复和维持和平、稳定和法律和秩序,

深信在索马里重新建立警察、司法和刑法制度,对于恢复国内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²³ 同上,S/26317号文件,第四节。